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 期 （总第 4 期）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济南市钢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的通知

(钢城政发〔2019〕8 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南市钢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19〕8 号).....7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济南市钢城区城市综合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的通知
钢城政发〔2019〕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济南市建立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单位）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方面的职责，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提高综合治理水平，形成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执法，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合力，切实将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济南市钢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城市管理工作决策，组织相关城市管理部门研究制定钢城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管理体制、管理模式、管理规范、安排部署城市管理工作任务，指导城市管理工作的开展。

2. 负责定期研究城市管理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对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负责组织相关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完善城市管理具体工作标准、管理办法，健全落实长效化管理工作机制。

4. 负责按照城市管理目标、内容，协调各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督办检查城市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5.受区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性监督考核工作。

6.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7.负责组织推广城市管理方面新的技术应用和经验做法，建立完善适合我区城市管理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措施。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城管委工作运行机制

济南市钢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是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受区委、区政府委托，统筹领导协调本区城市管理工作。

区城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城管委办公室承担区城管委日常会务工作，负责区城管委建章立制、高位统筹、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1.建立工作会议制度。区城管委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委会，集中研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研究、督促、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由相关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查报告，并报请区城管委研究决定。

2.建立责任分工制度。各镇（街道）、功能区和相关城市管理部门要分别成立城管委办公室，进一步细化明确各自的责任区域，明确分工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城市管理工作。

3.建立审议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相关城市管理部门确因工作需要申请召开联席会议的，由区城管委办公室报请区城管委领导批准后适时组织召开。

4.建设现代化城市管理指挥系统。依托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建设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实现管理、监督、服务一体化。

5.建立反馈督查制度。反馈到责任单位的12345热线、市城市管理第三方测评等

涉及城市管理问题，责任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结；区城管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人员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履职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由区城管委视情节进行通报、约谈问责。

6.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区城管委负责组织对各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科学发展观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济南市钢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 任：鄧 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 常务副主任：田 波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主 任：李茂岭 莱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栾贻海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 张 华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成 员：吴 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李桂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区智慧城市
建设推进中心主任
- 亓成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区委改革办副主任，区新旧动能
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局长
- 苏有建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委
党校钢城区分校校长
- 刘汉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区商务局
局长
- 李光来 区民政局局长
- 陈茂森 区财政局局长
- 任 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
- 何建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闫声永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合峰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杨京坤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区文物局局长
苏本柱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刘永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丁绪宝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高 明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 伟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局长
井润中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人
王 超	市规划局钢城第一服务中心负责人
苏培峰	原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魏丕博	钢城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邹 峰	莱钢集团公司公益事业部/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副经理
张鹏忠	艾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士俊	颜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吴 超	汶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勇	里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 波	辛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传文	钢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张学波	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蒋方泉	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党工委副书记，钢城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张华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单位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济南市钢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19〕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莱芜市钢城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更名为“济南市钢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并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吴加庆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张升云	区政府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旭东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委 员：	孙 宁	区法院副院长
	亓晓玲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茂林	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张延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教顺	区自然资源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苏咸功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陈 虹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峰	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陈虹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今后，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并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